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米网”、“母公司”、“拟挂牌公司”或“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答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一：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银行流水，核查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全部资金往来，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检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性质，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的书面声明。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认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晚华，其直接持有公司 700.00 万股，通过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00.00 万股，共计可以控制公司表决权总额的 85.5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张晚华还持有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出资比例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张晚华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备注
1	广州柏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晚华持有 10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张晚华完成股权转让，辞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余春华辞去监事职务。
2	广州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柏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张晚华辞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兼经理职

			务；余艳平辞去监事职务。
3	海南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柏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11日，张晚华辞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职务；余春华辞去监事职务。
4	海口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晚华持有50%的股权	2016年1月13日，张晚华完成股权转让。
5	佛山市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晚华和余春华各持有50%的股权	2015年12月11日，张晚华、余春华完成股权转让；张晚华辞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职务；余春华辞去监事职务。
6	佛山市越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晚华持有80%；余春华持有20%	2015年12月11日，张晚华、余春华完成股权转让；张晚华辞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余春华辞去监事职务。
7	西双版纳私享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张晚华持有99%；余春华持有1%	2016年3月1日，张晚华、余春华完成股权转让；张晚华辞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余春华辞去监事职务。
8	广州市越秀区她他房地产中介服务部	张晚华投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6年3月15日完成注销。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张晚华、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表所列关联方（以下简称“其他关联方”）。

（二）张晚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张晚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1	2014.1.15	500,000.00	2014.2.5	30,000.00
2	2014.12.1	20,000.00	2015.1.30	50,000.00
			2015.4.30	20,000.00
3	2015.9.15	80,000.00	2015.9.25	500,000.00
合计数		600,000.00		600,000.00

张晚华于2014年1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借款50万元，于2014年2月5日归还现金3万元；于2014年12月1日向公司借支现金2万元。截至2014年年底，张晚华尚欠公司借款余额49万元。

张晚华于2015年1月30日向公司归还现金5万；2015年4月30日归还现金2万元；2015年9月15日向公司借支现金8万元；张晚华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现金缴存公司银行账户的方式归还借款50万元。截至2015年年底，已不

存在张晚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1-4 月，未发生张晚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述张晚华向公司的借款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张晚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张晚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其他关联方中，广州市越秀区她他房地产中介服务部未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方中除广州市越秀区她他房地产中介服务部外，其他系张晚华已经对外转让的公寓运营商。2015 年下半年，张晚华基于业务转型的需要，将上述公寓运营商对外转让，并协商对已对外转让的公寓运营商提供预订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寓运营商基于业务关系有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寓运营商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上述公寓运营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情况已于报告期末全部清理完毕。自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经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上述张晚华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尚未建立起有效的治理机制，未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的规范。2016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公司报

告期内发生的包括上述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2016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均需要通过相关决策程序，能够有效防范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六）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1、与资金占用有关的公司制度及规范

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发生的包括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程序规范，能有效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①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②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规定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与资金占用有关的承诺

张晚华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作为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程序，同时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设立了有效的监督和相互制约机制。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避免发生包括资金占用在内的事项损害公司利益。

经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自上述规范制度和承诺建立、出具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关规范制度和承诺事项的情形。

（七）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寓米网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机制的瑕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且未向公司支付资

金占用费；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能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关规范制度和承诺事项的情形。同时，自申报挂牌时及申报后至本反馈回复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分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试行）》等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1、张晚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张晚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1	2014. 1. 15	500,000.00	2014. 2. 5	30,000.00
2	2014. 12. 1	20,000.00	2015. 1. 30	50,000.00
			2015. 4. 30	20,000.00
3	2015. 9. 15	80,000.00	2015. 9. 25	500,000.00
合计数		600,000.00		600,000.00

张晚华于2014年1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借款50万元，于2014年2月5日归还现金3万元；于2014年12月1日向公司借支现金2万元。截至2014年年底，张晚华尚欠公司借款余额49万元。

张晚华于2015年1月30日向公司归还现金5万；2015年4月30日归还现金2万元；2015年9月15日向公司借支现金8万元；张晚华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现金缴存公司银行账户的方式归还借款50万元。截至2015年年底，已不存在张晚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6年1-4月，未发生张晚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述张晚华向公司的借款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张晚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张晚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广州米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其他关联方中，广州市越秀区她他房地产中介服务部未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方中除广州市越秀区她他房地产中介服务部外，其他系张晚华已经对外转让的公寓运营商。2015年下半年，张晚华基于业务转型的需要，将上述公寓运营商对外转让，并协商对已对外转让的公寓运营商提供预订服务和顾问服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寓运营商基于业务关系有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寓运营商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上述公寓运营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情况已于报告期末全部清理完毕。自报告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经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上述张晚华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尚未建立起有效的治理机制，未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的规范。2016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上述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2016年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均需要通过相关决策程序，能够有效防范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5、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1) 与资金占用有关的公司制度及规范

2016年6月26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6年2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发生的包括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程序规范，能有效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①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②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规定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 与资金占用有关的承诺

张晚华于2016年5月5日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作为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程序，同时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设立了有效的监督和相互制约机制。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避免发生包括资金占用在内的事项损害公司利益。

经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自上述规范制度和承诺建立、出具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关规范制度和承诺事项的情形。

6、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寓米网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机制的瑕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且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能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关规范制度和承诺事项的情形。同时，

自申报挂牌时及申报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试行）》等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

关于公司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答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同信投资（新股东）与寓米网及其原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和《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相关协议中存在业绩对赌或股份回购等条款。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公司原股东张晚华、余春华、米涑合伙（下称原股东）承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16 年内，直营及输出管理的公寓门店至少 40 家，若不能达成目标，投资方（同信投资）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约定启动股份回购。

②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或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新三板挂牌，新股东（同信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原股东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新股东（同信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③回购价格包括新股东（同信投资）的实际出资额，以及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原股东或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回购均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新股东（同信投资）。新股东（同信投资）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上述对赌条件未成就，新股东未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另据核查，除前述对赌协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投

资安排。

主办券商和律师审查认为，上述《投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签订双方为公司原股东张晚华、余春华、米涑合伙和新股东（同信投资）。此协议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亦未设置公司的相关义务。若公司未达成业绩目标或公司未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新股东（同信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原股东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新股东（同信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此协议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就具体条款而言，条款 1 为业绩对赌，公司原股东张晚华、余春华、米涑合伙（下称原股东）承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16 年内，直营及输出管理的公寓门店至少 40 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2 家直营门店并为 32 家公寓租赁门店提供管理顾问服务，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管理顾问服务门店	房间数	地址
1	佛山私享家	佛山东海国际店	59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北 40 号东海国际公寓 2 座私享家连锁酒店
2		清远佛冈奥园店	64	清远市佛冈县佛石角镇佛冈奥园
3		阳江闸坡海陵岛店	165	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南海一号馆侧十里银滩 P8
4		佛山恒福国际店	102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与季华六路交汇处恒福国际 B 座公寓大堂
5		佛山乐从天佑城店	12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东 B270 号天佑城 C 座
6		佛山乐从钜隆风度广场店	9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映翠北路 1 号
7		佛山龙江家具城店	51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西路 1 号丽南名都 18 座
8		佛山张槎保利香槟店	94	佛山市禅城区仙槎路 13 号保利香槟花园 B 区 10 栋
9		西尔曼公寓(零壹科技园店)	30	佛山市禅城区塱宝西路 62 号
10		西尔曼公寓（佛大南门店）	23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明福智财广场 2 号 4 座
11		广州从化富力泉天下店	30	从化市温泉镇富力泉天下景泉大道

				享泉路4号
12	广州柏华	广州汉溪长隆地铁站店	23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奥园城市新天地五栋9楼908室
13		广州番禺市桥地铁站店	35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路东环街242号富宾星悦国际
14		广州琶洲保利天悦店	35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新村18栋内B2815室
15		广州海珠合生广场店	70	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249号合生广场D座
16		广州淘金正佳环市中心店	49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0-372号正佳环市中心33楼3320室
17		广州珠江新城赛马场店	32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平云路177号马赛国际公寓C栋大堂109铺
18		广州洛溪地铁站渔人码头店	47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洛浦街北环路83号A座大堂
19	广州柏秀	广州番禺柏丽甜果店	79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丽骏路22号柏丽甜果公寓一楼大堂
20		西尔曼公寓（柏丽星寓店）	35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政府对面柏丽星寓A1-445铺
21		广州北京路地铁站锦源店	40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147.149号锦源国际公寓2513室
22		广州东山口地铁站店	79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06号东山铭泰公馆
23		广州花都汽车城高尔夫郡店	43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风神大道岭东路97-99号保利高尔夫郡小区水晶公寓A栋1419房
24		广州滘口地铁站瑞安店	65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盈路瑞安购物广场1座
25		广州萝岗兴普紫园店	28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观虹路10号
26		广州中山医北门时代YOU店	41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9号时代YOU公寓510室
27	广州私享家	广州中大北门珠光高派店	42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86号之6珠光高派国际公寓
28		佛山绿景二路保利天玺店	11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二路11号保利天玺公寓二座2幢南区大堂
29		中山私享家酒店公馆	70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富华道10号富荣阁2312
30		广州珠江新城财富世纪广场店	2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公寓楼712室
31	佛山越驰	肇庆高新区大旺尚城店	43	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工业大街19号尚城国际A4
32	广州美阁酒	番禺万达广场店	39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长隆大道

	店管理有限 公司		东万达广场 B4 栋
--	-------------	--	------------

综上，2016 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直营及输出管理的公寓门店为 34 家，已完成业绩对赌条件的 85%，因此可以合理预计，公司 2016 年内可以完成业绩对赌条件。

若公司未达成业绩目标，新股东（同信投资）启用股权回购请求权，亦是由公司原股东张晚华、余春华、米涑合伙回购新股东（同信投资）持有的股权，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条款 2 为具体事项对赌，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此条款自动解除。若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或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新三板挂牌，新股东（同信投资）启用股权回购请求权，系由公司原股东张晚华、余春华、米涑合伙回购新股东（同信投资）持有的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条款 3 为新股东（同信投资）启用股权回购请求权时，公司原股东张晚华、余春华、米涑合伙需向新股东（同信投资）支付的回购价款。支付系由公司原股东张晚华、余春华、米涑合伙完成，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此对赌协议中不涉及潜在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条款，不构成推荐挂牌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条件未成就，新股东未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除前述对赌协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安排。

主办券商和律师审查认为，上述《投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签订双方为公司原股东张晚华、余春华、米涑合伙和新股东（同信投资）。此协议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亦未设置公司的相关义务。若公司未达成业绩

目标或公司未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新股东（同信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原股东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款回购新股东（同信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此协议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就具体条款而言，条款 A 为业绩对赌，公司原股东张晚华、余春华、米涑合伙（下称原股东）承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16 年内，直营及输出管理的公寓门店至少 40 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家直营门店并为 32 家公寓租赁门店提供管理顾问服务，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管理顾问服务门店	房间数	地址
1	佛山私享家	佛山东海国际店	59	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北 40 号东海国际公寓 2 座私享家连锁酒店
2		清远佛冈奥园店	64	清远市佛冈县佛石角镇佛冈奥园
3		阳江闸坡海陵岛店	165	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南海一号馆侧十里银滩 P8
4		佛山恒福国际店	102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与季华六路交汇处恒福国际 B 座公寓大堂
5		佛山乐从天佑城店	12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东 B270 号天佑城 C 座
6		佛山乐从钜隆风度广场店	9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映翠北路 1 号
7		佛山龙江家具城店	51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西路 1 号丽南名都 18 座
8		佛山张槎保利香槟店	94	佛山市禅城区仙槎路 13 号保利香槟花园 B 区 10 栋
9		西尔曼公寓(零壹科技园店)	30	佛山市禅城区塱宝西路 62 号
10		西尔曼公寓（佛大南门店）	23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明福智财广场 2 号 4 座
11		广州从化富力泉天下店	30	从化市温泉镇富力泉天下景泉大道享泉路 4 号
12	广州柏华	广州汉溪长隆地铁站店	23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奥园城市新天地五栋 9 楼 908 室
13		广州番禺市桥地铁站店	35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路东环街 242 号富宾星悦国际
14		广州琶洲保利天悦店	35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新村 18 栋内 B2815 室

15		广州海珠合生广场店	70	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 249 号合生广场 D 座
16		广州淘金正佳环市中心店	49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0-372 号正佳环市中心 33 楼 3320 室
17		广州珠江新城赛马场店	32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平云路 177 号马赛国际公寓 C 栋大堂 109 铺
18		广州洛溪地铁站渔人码头店	47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洛浦街北环路 83 号 A 座大堂
19	广州柏秀	广州番禺柏丽甜果店	79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丽骏路 22 号柏丽甜果公寓一楼大堂
20		西尔曼公寓（柏丽星寓店）	35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政府对面柏丽星寓 A1-445 铺
21		广州北京路地铁站锦源店	40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147.149 号锦源国际公寓 2513 室
22		广州东山口地铁站店	79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06 号东山铭泰公馆
23		广州花都汽车城高尔夫郡店	43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风神大道岭东路 97-99 号保利高尔夫郡小区水晶公寓 A 栋 1419 房
24		广州滘口地铁站瑞安店	65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盈路瑞安购物广场 1 座
25		广州萝岗兴普紫园店	28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观虹路 10 号
26		广州中山医北门时代 YOU 店	41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9 号时代 YOU 公寓 510 室
27	广州私享家	广州中大北门珠光高派店	42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86 号之 6 珠光高派国际公寓
28		佛山绿景二路保利天玺店	11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二路 11 号保利天玺公寓二座 2 幢南区大堂
29		中山私享家酒店公馆	70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10 号富荣阁 2312
30		广州珠江新城财富世纪广场店	2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 13 号财富世纪广场公寓楼 712 室
31	佛山越驰	肇庆高新区大旺尚城店	43	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工业大街 19 号尚城国际 A4
32	广州美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番禺万达广场店	39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长隆大道东万达广场 B4 栋

综上，2016 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营及输出管理的公寓门店为 34 家，已完成业绩对赌条件的 85%，因此可以合理预计，公司 2016 年内可以完成业绩对赌条件。

若公司未达成业绩目标，新股东（同信投资）启用股权回购请求权，亦是
由公司原股东张晚华、余春华、米涑合伙回购新股东（同信投资）持有的股权，
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条款B为具体事项对赌，若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
此条款自动解除。若公司不能在2017年8月31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或在2017
年8月31日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新三板挂牌，新股东（同
信投资）启用股权回购请求权，系由公司原股东张晚华、余春华、米涑合伙回
购新股东（同信投资）持有的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
的合法权益。

条款C为新股东（同信投资）启用股权回购请求权时，公司原股东张晚华、
余春华、米涑合伙需向新股东（同信投资）支付的回购价款。支付系由公司原
股东张晚华、余春华、米涑合伙完成，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此对赌协议中不涉及潜在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条款，不构成
推荐挂牌障碍。

问题三：

关于公司直营门店，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公司现有各直营店的
经营情况，（2）该门店是否需要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相
关的消防资质，如需要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3）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
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
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经营利润	营业收入	经营利润	营业收入	经营利润
1	番禺奥园广场店	-	-	-	-	8.69	-3.97
2	佛山铂顿店	549.28	-131.59	479.41	50.88	-	-
3	佛山普君北路店	220.71	-95.15	134.86	10.92	-	-

番禺奥园广场店规模较小，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6.30 万元，2015 年 11 月已停止经营。

佛山铂顿店和佛山普君北路店至今经营正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2) 公司直营门店在子公司佛山横福下经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部门作为子公司佛山横福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业务的主管机关，没有对佛山横福提出办理资质的要求，也没有对佛山横福进行过处罚；服务式公寓租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生活性服务业”，佛山横福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不存在违反或规避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鉴于服务式公寓租赁的业务属于“生活性服务业”，关于经营“生活性服务业”的认证认可制度、资质条件等问题，有待国家进一步的明确。就现有的法律法规而言，对于佛山横福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业务，法律法规并没有要求经营者取得当地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当地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关的消防资质，也没有发现佛山横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由于目前的法律法规未要求佛山横福办理相关业务许可资质，佛山横福也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所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挂牌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①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 号）“（十八）加强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完善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公安部门要加强出租住房治安管理和住房租赁当事人居住登记，督促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单位排查安全隐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利用出租住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部门是公司的行业主管机关。

②行业监管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当中

“（十八）加强行业管理”和《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八条 租赁房屋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负责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机构报送租赁房屋信息。……第十四条 出租人以小时、天数为租期出租房屋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安装租住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二）即时采集和报送租住人员基本信息；（三）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制度。”的规定，佛山横福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报送租赁房屋信息。佛山横福在经营过程中已接受当地公安局的监管，按公安机关的要求，取得数据传输接口，配合公安局接受租客身份信息登记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佛山市横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环市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明确认未发现佛山横福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有违规行为。

根据 2015 年 1 月 6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指导意见》（建房[2015]4 号）当中“（四）积极培育经营住房租赁的机构。……鼓励成立经营住房租赁的机构，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社会房源，可直接向社会出租；也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后，向社会出租。经营住房租赁的机构，要提供专业化的租赁服务。”的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明确鼓励、支持和监管服务式公寓租赁。经访谈公司管理层，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佛山横福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业务没有发生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处罚的情况。

③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首先，依照相关的规定，佛山横福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业务，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发现违反或规避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其次，佛山横福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业务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指导意见》（建房[2015]4 号）当中“鼓励成立经营住房租赁的机构，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社会房源，可直接向社会出租；也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后，向社会出租。经营住房租赁的机构，要提供专业化的租赁服务。”的规定。

第三，关于行业定位和许可问题，服务式公寓租赁业务作为“生活性服务业”

当中的新业态，相关的认证认可制度，有待国家进一步明确。2015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质检总局要“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创新评价技术，完善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认证认可制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明确定位了服务式公寓租赁业务属于租赁市场的范围，明确了主管机关，也明确了经营该业务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经历了如下过程：

序号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解读
1	201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依据该规定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负责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以及第十四条“出租人以小时、天数为租期出租房屋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安装租住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二）即时采集和报送租住人员基本信息；（三）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得到了该规定认可，该规定也是佛山市禅城区公安机关对佛山横福进行治安管理的依据。
2	2015 年 1 月 6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指导意见》 建房[2015]4 号	根据该意见“（四）积极培育经营住房租赁的机构。推进住房租赁规模化经营，能够提升租赁服务水平，稳定租赁关系，规范租赁行为，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鼓励成立经营住房租赁的机构，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社会房源，可直接向社会出租；也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后，向社会出租。经营住房租赁的机构，要提供专业化的租赁服务。积极引导经营住房租赁的机构，从事中小户型、中低价位的住房租赁经营服务。”的规定，经营住房租赁的机构“可直接向

				社会出租;也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后,向社会出租”。
3	2015年8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	该意见要求“放宽在线度假租赁、旅游网络购物、在线旅游租车平台等新业态的准入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依据该意见的规定,公司经营的服务式公寓租赁属于“在线度假租赁”范畴,属于新业态,有待国家明确相关的准入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
4	2015年11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	该意见要求,“强化服务民生的基本功能,形成以大众化市场为主体、适应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的住宿餐饮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客栈民宿、短租公寓、长租公寓、有机餐饮、快餐团餐、特色餐饮、农家乐等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细分业态。大力推进住宿餐饮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提高住宿餐饮服务文化品味和绿色安全保障水平。推动住宿餐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促进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发展预订平台、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食品安全等支持传统产业升级的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依据该意见规定,国家支持公司以服务式公寓租赁方式提供住宿服务,该业务属于生活性服务业。
5	2016年2月1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	《十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要求“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鼓励个人闲置资源有效利用,有序发展网络预约拼车、自有车辆租赁、民宿出租、旧物交换利用等,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信用体系。”依据该

		部、质检总局、旅游局、国管局		意见,“民宿出租”等新业态的监管方式有待创新。
6	2016 年 3 月 16	十二届全国人大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根据该规划第二十六章第二节“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创新,鼓励搭建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探索建立国家信息经济试点示范区,积极发展分享经济。推动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线上线下结合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以及第三十五章第二节“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扩大租赁市场房源,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的要求,公司经营的业务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新业态。
7	2016 年 6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39号	该意见要求“培育市场供应主体。发展住房租赁企业,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支持和规范个人出租住房。鼓励住房租赁消费。……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十八)加强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完善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公安部门要加强出租住房治安

				管理和住房租赁当事人居住登记，督促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单位排查安全隐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利用出租住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	--	--	--	---

综上所述，鉴于服务式公寓租赁的业务属于“生活性服务业”，关于经营“生活性服务业”的认证认可制度、资质条件等问题，有待国家进一步的明确。就现有的法律法规而言，佛山横福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业务，法律法规并没有要求经营者取得当地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当地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关的消防资质，也没有发现佛山横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由于目前的法律法规未要求佛山横福办理相关业务许可资质，佛山横福也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所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挂牌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3）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鉴于服务式公寓租赁的业务属于“生活性服务业”，关于经营“生活性服务业”的认证认可制度、资质条件等问题，有待国家进一步的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部门作为公司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业务的主管机关，没有要求公司办理业务资质。公司也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 2015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鼓励成立经营住房租赁的机构，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社会房源，可直接向社会出租；也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后，向社会出租。”该意见明确了发展房屋租赁市场的重要意义，明确认可了经营住房租赁的机构，可以满足租客的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后，提供租赁服务。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客栈民宿、短租公寓、长租公寓、有机餐饮、快餐团餐、特色餐饮、农家乐等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细分业态。……推动住宿餐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促进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依据该意见规定，国家支持“客栈

民宿、短租公寓、长租公寓”等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需求的细分业态；“服务式公寓租赁”属于“生活性服务业”当中的新业态。一方面国家明确支持“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生活性服务业”相关的资质许可制度有待国家明确规定。因此，《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质检总局要“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创新评价技术，完善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认证认可制度”。

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 号）“（十八）加强行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完善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公安部门要加强出租住房治安管理和住房租赁当事人居住登记，督促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管理单位排查安全隐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利用出租住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部门是公司的行业主管机关。又依据 2012 年 5 月 31 日实施的《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出租人以小时、天数为租期出租房屋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安装租住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二）即时采集和报送租住人员基本信息；（三）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制度”。该规定明确规定了服务式公寓租赁应当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监管的内容。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接受当地公安局的监管，按公安机关的要求，取得数据传输接口，配合公安局接受租客身份信息登记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佛山市横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环市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明确认未发现佛山横福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有违规行为。另外，2016 年 7 月 1 日，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暂未发现佛山横福因违法违规受到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部门作为公司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业务的主管机关，没有要求公司办理业务资质，公司也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经营服务式公寓租赁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

问题四：

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倾倒固体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居民排放污染物，以及核设施与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项目中有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排放，不适用本办法。”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H61 住宿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属于“H6190 其他住宿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应为“H6190 其他住宿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

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经营实体服务式公寓、公寓网络预定平台和公寓管理顾问业务，公司不存在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经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 (<http://pub.gdepb.gov.cn>)，公司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另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3) 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前文论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经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问题五：

关于资产扩张，业务转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扩充较大，业务变动较大。(1) 请公司详细披露业务转型情况，并说明业务转型过程中问题、业务转型及其问题对公司毛利率、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的影响，公司对业务转型问题的解决情况。(2) 请公司结合业务转型等详细分析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大的原因。(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大的原因，业务转型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1)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业务转型是从经营实体服务式公寓单一业务向以公寓租赁为核心的多层次业务发展。

①公司业务转型的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张晚华及其兄弟余春华控制多家以经营服务式公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基于多年服务式公寓的经营管理经验，2015年下半年，张晚华转变经营思路，由经营公寓门店并直接复制以达到规模扩张的经营模式逐渐转变为对公寓门店进行管理标准输出和提供预订、结算等服务，以轻资产的模式达到规模的扩张。基于上述情况，张晚华逐步将其控制的除公司及佛山横福以外的以服务式公寓为主业的公司对外转让，并协商对已对外转让的服务式公寓提供预订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从而实现战略模式的转变。

②业务转型过程中的问题及其解决方式：

A. 佛山横福与佛山越驰、佛山私享家结算预订款和支付预订佣金的问题

201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张晚华基于业务转型的考虑，将其控制的佛山越驰和佛山私享家的门店佛山铂顿店和佛山普君北路店转入到佛山横福经营，次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将佛山横福合并到公司。

上述门店转入到佛山横福后，在过渡阶段，为降低管理成本和维持品牌经营信誉，公司继承和保留了上述门店与艺龙网、携程网、拉手网、去哪儿、美团网、大众点评等第三方网络预订平台服务商签订的预订服务合同，并继续以佛山越驰和佛山私享家门店的形式在上述预订平台上接受住客的预订，预订款和预订佣金由佛山横福直接与佛山越驰和佛山私享家结算，截至 2015 年年末，除预订佣金尚有余额外，预订款已结算完毕，不存在余额。2016 年，佛山横福已与上述预订服务商重新签订合同，公司直营门店已不存在与佛山越驰和佛山私享家结算预订款和预订佣金的情况。

B. 预订平台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业务的客户拓展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属于转型期，预订平台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尚处于起步拓展阶段，合同订单来源主要系公司创始人已对外转让的其他公寓运营商，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与市场上其他第三方公寓运营商的合作，同时，积极拓展全国房源，建立自有公寓品牌，致力于打造“全球共享房屋生态圈”，成为国内具有生态圈关联服务能力的短租管理平台。

③业务转型对公司毛利率、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项目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16 年 1-4 月	平台预订服务收入	111.05	22.24	11.90%	79.97%
	公寓租赁收入	769.99	918.75	82.48%	-19.32%
	管理顾问收入	52.53	4.58	5.63%	91.28%
	合计	933.57	945.57	100.00%	-1.29%
2015 年 度	平台预订服务收入	90.89	0.05	12.78%	99.94%
	公寓租赁收入	620.57	497.7	87.22%	19.80%
	管理顾问收入				
	合计	711.46	497.75	100.00%	30.04%
2014 年 度	平台预订服务收入				
	公寓租赁收入	8.69	7.33	100.00%	15.65%
	管理顾问收入				
	合计	8.69	7.33	100.00%	15.65%

随着新业务的开展，管理顾问服务收入和平台预定服务收入随之增长，公司收入结构也会发生变化。如上表所示，公寓租赁收入 2015 年占比 87.22%，2016

年 1-4 月降低为 82.48%，与之对应，管理顾问服务收入和平台预定服务收入占比提高，由 2015 年的 12.78% 提高到 2016 年 1-4 月的 17.52%。未来，随着公司新业务的继续深入拓展，公司收入规模将会继续扩大，收入结构也会发生明显变化。

公寓租赁的成本主要系房屋租金，平台预订及管理顾问业务的成本主要系职工薪酬，由于成本结构的差异，后者的毛利率相对于前者更高。如上表所示，2015 年管理顾问业务的毛利率为 99.94%，大幅高于公寓租赁业务的 19.80%。2016 年 1-4 月，受到公寓租赁业务毛利率为 -19.32% 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为 -1.29%，但整体而言，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和新业务的开展，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将得到提高。

对期间费用的影响方面，由于新业务的开展，公司期间费用会有较大的上升。2014 年至 2016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5.27 万元、97.75 万元和 169.0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转型，研发人员和相应的管理人员增加，人工成本和研发支出随之增加，其中，2014 年至 2016 年 1-4 月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53 万元、36.36 万元和 84.45 万元，公司研发支出 2014 年为零，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7.36 万元和 13.01 万元。未来，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的期间费用将会继续增加，同时，公司将加强各项成本支出的管理，严控不合理支出的发生。

(2) 公司（母公司）自 2013 年 9 月成立至 2015 年 11 月，一直仅经营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奥园广场店，该门店仅有两间房间，2015 年 11 月后，该门店已经停止经营。因此，在此期间内公司收入、资产总额等各项财务数据均较小，截至 2014 年年底，公司（母公司和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仅为 49.92 万元。

2015 年下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基于业务转型的考虑，一方面，将佛山横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入到公司经营，另一方面，公司原有的股本规模较小，注册资本仅为 50 万元，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的需要，基于此，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8 月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公司增资 9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资产规模得以快速扩大。此外，2016 年 3 月，公司还引入新股东同信投资，其以 500 万元的出资额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52.6316 万元，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股本规模和资产规模。

综上，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张的原因主要系股本规模的增加。

（3）综上分析，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张的原因主要系股本规模的增加；业务转型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业务转型是从经营实体服务式公寓单一业务向以公寓租赁为核心的多层次业务发展。

①公司业务转型的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张晚华及其兄弟余春华控制多家以经营服务式公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基于多年服务式公寓的经营管理经验，2015 年下半年，张晚华转变经营思路，由经营公寓门店并直接复制以达到规模扩张的经营模式逐渐转变为对公寓门店进行管理标准输出和提供预订、结算等服务，以轻资产的模式达到规模的扩张。基于上述情况，张晚华逐步将其控制的除公司及佛山横福以外的以服务式公寓为主业的公司对外转让，并协商对已对外转让的服务式公寓提供预订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从而实现战略模式的转变。

②业务转型过程中的问题及其解决方式：

A. 佛山横福与佛山越驰、佛山私享家结算预订款和支付预订佣金的问题

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张晚华基业务转型的考虑，将其控制的佛山越驰和佛山私享家的门店佛山铂顿店和佛山普君北路店转入到佛山横福经营，次月，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将佛山横福合并到公司。

上述门店转入到佛山横福后，在过渡阶段，为降低管理成本和维持品牌经营信誉，公司继承和保留了上述门店与艺龙网、携程网、拉手网、去哪儿、美团网、大众点评等第三方网络预订平台服务商签订的预订服务合同，并继续以佛山越驰和佛山私享家门店的形式在上述预订平台上接受住客的预订，预订款和预订佣金由佛山横福直接与佛山越驰和佛山私享家结算，截至 2015 年年末，

除预订佣金尚有余额外，预订款已结算完毕，不存在余额。2016 年，佛山横福已与上述预订服务商重新签订合同，公司直营门店已不存在与佛山越驰和佛山私享家结算预订款和预订佣金的情况。

B. 预订平台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业务的客户拓展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属于转型期，预订平台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尚处于起步拓展阶段，合同订单来源主要系公司创始人已对外转让的其他公寓运营商，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与市场上其他第三方公寓运营商的合作，同时，积极拓展全国房源，建立自有公寓品牌，致力于打造“全球共享房屋生态圈”，成为国内具有生态圈关联服务能力的短租管理平台。

③业务转型对公司毛利率、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的影响

随着新业务的开展，管理顾问服务收入和平台预定服务收入随之增长，公司收入结构也会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寓租赁收入 2015 年占比 87.22%，2016 年 1-4 月降低为 82.48%，与之对应，管理顾问服务收入和平台预定服务收入占比提高，由 2015 年的 12.78% 提高到 2016 年 1-4 月的 17.52%。未来，随着公司新业务的继续深入拓展，公司收入规模将会继续扩大，收入结构也会发生明显变化。

公寓租赁的成本主要系房屋租金，平台预订及管理顾问业务的成本主要系职工薪酬，由于成本结构的差异，后者的毛利率相对于前者更高。报告期内，2015 年管理顾问业务的毛利率为 99.94%，大幅高于公寓租赁业务的 19.80%。2016 年 1-4 月，受到公寓租赁业务毛利率为 -19.32% 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降低为 -1.29%，但整体而言，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和新业务的开展，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将得到提高。

对期间费用的影响方面，由于新业务的开展，公司期间费用会有较大的上升。2014 年至 2016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5.27 万元、97.75 万元和 169.0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转型，研发人员和相应的管理人员增加，人工成本和研发支出随之增加，其中，2014 年至 2016 年 1-4 月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53 万元、36.36 万元和 84.45 万元，公司研发支出 2014 年为零，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7.36 万元和

13.01 万元。未来，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的期间费用将会继续增加，同时，公司将加强各项成本支出的管理，严控不合理支出的发生。

问题六：

关于盈利能力。（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2）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发生特点、公司现有合同订单等，详细分析企业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亏损的原因，并对增强盈利能力措施的有效性、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答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用分享经济的理念，将业主的不动产进行托管经营，以线上预订的方式，为直营店及第三方公寓运营商带来订单支持，为业主和第三方公寓运营商提供管理顾问服务，为租客提供家庭式住宿体验，通过这一房屋共享生态链闭环，实现房屋、会员、订单共同循环增长。具体而言，公司收入来源包括直营门店的服务式公寓租赁服务、预订平台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

直营门店是公司建立品牌形象和管理标准的最佳窗口，由公司高度规划及控制并对运营、财务、采购、招聘、培训、形象等各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从而打造标准化的经营、规范化的管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直营门店对总部的管控能力要求较高，未来，公司将在加强总部管控能力建设的基础上，适时的增加直营门店数量，从而实现公司规模的扩张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大力拓展与市场上第三方公寓运营商的合作，同时，积极拓展全国房源，建立自有公寓品牌，致力于打造“全球共享房屋生态圈”，提供线上预订线下运营管理，涵盖在线预订、运营管理、伙伴整合三个闭环，成为国内具有生态圈关联服务能力的短租管理平台。

（2）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发生特点、公司现有合同订单等，详细分析企业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行业发展前景方面，基于“住宿分享”的服务式公寓，属于典型的分享经济

模式，随着中国分享经济的快速发展，以“互联网+短租管理平台”的分享经济模式的将迎来发展契机，此外，政府关于公寓行业的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落地，也将极大的促进行业的发展；

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特点方面，公寓租赁行业与传统酒店住宿行业相似，收入来源主要以商旅住客为主，且受到季节、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成本主要系门店的租金和客房的布草消耗，租金成本在一点期间内相对稳定，而布草属于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计入成本，所以往往由于一次性更新布草而造成成本增加，并导致经营亏损。

公司现有合同订单方面，直营公寓与传统酒店相似，均系通过线上和线下柜台接受预定，客户以中短期商旅住客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属于转型期，预订平台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尚处于起步拓展阶段，合同订单来源主要系公司创始人已对外转让的其他公寓运营商，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与市场上其他第三方公寓运营商的合作，同时，积极拓展全国房源，建立自有公寓品牌，致力于打造“全球共享房屋生态圈”，成为国内具有生态圈关联服务能力的短租管理平台。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具有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亏损属于季节性和暂时性亏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影响。

(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亏损的原因，并对增强盈利能力措施的有效性、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2014年公司亏损的原因系规模较小；2016年1-4月亏损的主要原因系：①2016年1-4月份，直营公寓门店更换了布草等易耗品，上述用品一次性计入成本，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并导致亏损；②由于公司直营公寓门店处在佛山市，为非传统旅游地，受到传统节假日春节的影响，年初为住宿业的淡季，公司2016年1-4月门店入住率降低，导致租赁收入减少。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适应，采取的措施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综合公司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其他因素，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亏损属于季节性和暂时性亏损，目前，公司运营资金充足，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亏损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用分享经济的理念，将业主的不动产进行托管经营，以线上预订的方式，为直营店及第三方公寓运营商带来订单支持，为业主和第三方公寓运营商提供管理顾问服务，为租客提供家庭式住宿体验，通过这一房屋共享生态链闭环，实现房屋、会员、订单共同循环增长。具体而言，公司收入来源包括直营门店的服务式公寓租赁服务、预订平台服务和管理顾问服务。

直营门店是公司建立品牌形象和管理标准的最佳窗口，由公司高度规划及控制并对运营、财务、采购、招聘、培训、形象等各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从而打造标准化的经营、规范化的管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直营门店对总部的管控能力要求较高，未来，公司将在加强总部管控能力建设的基础上，适时的增加直营门店数量，从而实现公司规模的扩张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大力拓展与市场上第三方公寓运营商的合作，同时，积极拓展全国房源，建立自有公寓品牌，致力于打造“全球共享房屋生态圈”，提供线上预订线下运营管理，涵盖在线预订、运营管理、伙伴整合三个闭环，成为国内具有生态圈关联服务能力的短租管理平台。

问题七：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1）请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进行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从净利润与现金流量的相关性和匹配性就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相反趋势进行补充核查；（2）请主办券商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意见。

答复：

（1）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15 万元，净利润为-4.31 万元，处于微利边缘，由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49 万元，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0.01 万元，从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66 万元，主要原因系佛山横福支

付房屋租赁押金 117 万元，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此外，平台预定服务业务应收账款增加 60.46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减少。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

①净利润为负：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直营公寓门店处在佛山市，为非传统旅游地，受到传统节假日春节的影响，年初为住宿业的淡季，公司 2016 年 1-4 月门店入住率降低，导致公寓租赁收入减少；另一方面，2016 年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②应收第三方网络预订平台预定款项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之“（六）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15 万元，净利润为-4.31 万元，处于微利边缘，由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49 万元，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0.01 万元，从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66 万元，主要原因系佛山横福支付房屋租赁押金 117 万元，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此外，平台预定服务业务应收账款增加 60.46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减少。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

①净利润为负：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直营公寓门店处在佛山市，为非传统旅游地，受到传统节假日春节的影响，年初为住宿业的淡季，公司 2016 年 1-4 月门店入住率降低，导致公寓租赁收入减少；另一方面，2016 年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②应收第三方网络预订平台预定款项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会计原始凭证资料、往来款余额、采购合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银行流水单据，并访谈了公司高管人员，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核查结果如下：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4.31 万元，处于微利边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9.15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 2014 年控股股东张晚华占用公司资金 49 万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15 年净利润为 41.2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6.66 万元，主要原因系佛山横福支付房屋租赁押金 117 万元，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此外，平台预定服务业务应收账款增加 60.46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减少。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为-187.1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6.27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系应收第三方网络预订平台预定款项增加 113.26 万元，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额为 64.41 万元。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事项。

二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知悉，并已按照“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与实际情况相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检查，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披露正确无误。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将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主办券商已将涉及修改补充的法律意见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知悉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在回复时对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已谨慎斟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12)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发生的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回复：

一、公司境外投资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与寓米(泰国)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0105559044104, 注册资本:200万泰铢)股东 Vorranan Sangthong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 Vorranan Sangthong 将其持有的寓米(泰国)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以27,936.14美元转让给公司，公司需在2016年7月30日前支付上述转让金。

2016年7月5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060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公司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为寓米(泰国)有限公司，企业英文名称: Room me(Thai land)Co.Ltd,国家/地区: 泰国，设立方式: 变更，中方股比: 49%，中方投资总额: 27.504028 万元人民币(折合4.19805 万美元)，中方投资构成: (现金)自有资金，经营范围: 酒店、服务式公寓等管理。

2016年7月8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办理了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业务登记，经办外汇局名称: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2016年7月13日，公司通过境外汇款向 Vorranan Sangthong 在泰国的个人银行账户支付了27,936.14美元的股权转让金。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寓米(泰国)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五) 对外投资情况

2016年6月28日，公司与寓米(泰国)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0105559044104, 注册资本:200万泰铢)股东 Vorranan Sangthong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 Vorranan Sangthong 将其持有的寓米(泰国)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以27,936.14美元转让给公司，公司需在2016年7月30日前支付上述转让金。

2016年7月5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060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公司境外投资企业名称为寓米（泰国）有限公司，企业英文名称：Room me (Thai land) Co. Ltd, 国家/地区：泰国，设立方式：变更，中方股比：49%，中方投资总额：27.504028 万元人民币（折合 4.19805 万美元），中方投资构成：（现金）自有资金，经营范围：酒店、服务式公寓等管理。

2016年7月8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办理了中方股东对外出资业务登记，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2016年7月13日，公司通过境外汇款向 Vorranan Sangthong 在泰国的个人银行账户支付了 27,936.14 美元的股权转让金。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寓米（泰国）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变更登记事宜。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发证机关	持证人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60296	2016.5.18-2021.5.18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寓米网
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601 号	2016. 7. 5（备案）	广东省商务厅	寓米网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

鉴于：公司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吕锐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拟从公司离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免去吕锐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选举罗友堂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信息披露负责人：罗友堂

电子邮箱：iyumi01@iyumi.com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寓米网络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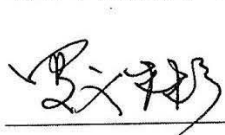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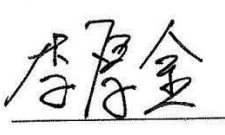


马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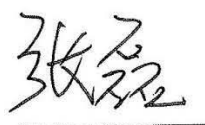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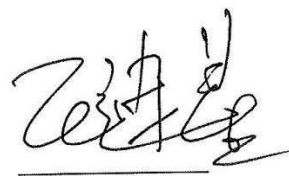
罗义彬



李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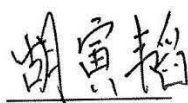


张磊



王迪星

内核专员（签名）：



胡寅韬



2016年8月30日